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5 年 7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臺北關再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六廠保稅工廠新夥伴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六廠經本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於 115 年 7 月 1 日由本關業務二組林組長崇真率員與該公司台灣服務管理中心資深處長周業煜共同主持揭牌儀式，儀式簡單隆重。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8 年，其核心產品主要為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與 AI 伺服器等。近年來，隨著大數據、雲端運算及 AI 產業的爆發性成長，該公司亦致力發展高速儲存與數據處理技術。為進一步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競爭力，並提供全球客戶更即時、更高品質的產能支援，爰向本關申請桃園六廠加入保稅營運。

申請加入保稅工廠可加速貨物通關及享有進口原料加工外銷免徵稅費之優惠，亦能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本關將秉持一貫服務精神，提供便捷優質的通關環境，以期協助保稅廠商爭取更多商機拓展外銷。

◎預告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規定

為配合關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規定，財政部關務署擬具「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修正草案，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

本次修正重點為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相關規範，明定其為載運特定海關監管貨物且經海關核准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保稅運貨工具，並載明申請登記全時監管保稅卡車應備文件、記載事項及所有人資格條件；其次新增即時追蹤系統之定義、組成及裝置規格，敘明車機及車機封條之功能及加封、解封等作業程序，以利實務運作。

為鼓勵保稅卡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登記為全時監管保稅卡車，本次修正調整保證金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符合條件者保證金減半，同時規範不再使用即時追蹤系統時之補繳機制及後續處理事項。本案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預告，相關內容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期間（115 年 6 月 22 日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歡迎各界不吝指教及建議。

◎臺北關提醒民眾跨境網購玩具商品，宜注意輸入規定

近來戰鬥陀螺等玩具在國內掀起熱潮，也帶動跨境網購風潮，然有部分民眾因不瞭解進口玩具商品之輸入規定，致網購包裹無法順利通關。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用之產品，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應取得標檢局同意文件始得進口，如具藍牙功能，進口時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標檢局就民眾自用需求定有免驗規定，如總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5 件，或超過美金 1,000 元且數量為 1 件者，准予免驗；另 NCC 規定，年滿 18 歲之進口人，以郵寄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者，一次不得逾 2 部，1 年內以 10 部為限，得以切結方式經 NCC 審核通過後輸入供自用。從國外進口玩具類商品前，務必確認輸入規定，並依規定辦妥所需文件，如有自用



需求，仍應注意金額、數量及年齡等之限制。如有通關程序之疑問，請於貨物進口前主動向主管機關或向海關洽詢，以保障通關權益。

◎進口貨物交易條件約定另支付權利金者，應列入完稅價格申報計稅

115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經本關事後稽核查獲之異常案件計 22 件，預估補稅金額計新臺幣 7,087 萬 4,813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新臺幣 5,845 萬 1,895 元，其主要態樣為進口人漏未將其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計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致須補繳稅款。進口人於貨物通關時，即應依權利金比值計算權利金後，一併申報於進口報單之應加費用欄位，正確申報完稅價格及營業稅稅基，以確保國家稅收。

按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應計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課稅。進口人因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而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之價款，若未於貨物通關時一併申報計稅，經海關事後稽核查獲者，進口人除須負擔事後補稅相關作業之行政成本外，另基於風險管理，海關將視進口人之違規態樣，按廠商等級、完稅價格及補稅額度進行注檢管控。

進口人如對權利金是否應加計於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有所疑義，可洽各進口地海關，或依關稅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於貨物進口前，檢附買賣合約書、商業發票、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必要文件，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預先審核，降低徵納雙方對進口貨物估價爭議，申請書表可至關務署網站 (<https://web.customs.gov.tw/>，路徑:資訊匯流/資料下載/書表下載/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申請書) 下載。

◎跨境網購族必看，手機下載「通關 e 便捷」APP，免稅次數輕鬆查！

跨境網購已成為多數民眾的日常，為促進稅賦公平，自 106 年起實施進口次數頻繁認定措施，明定同一納稅義務人（進口人）於每半年度（1 月至 6 月，7 月至 12 月）同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可享有 6 次免稅優惠。為提供更便利的查詢服務，民眾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完成註冊後，即可透過手機下載「通關 e 便捷」APP 隨時查詢自身半年度進口低價貨物免稅次數，善用免稅小確幸，讓跨境網購更加便利安心。

關港貿單一窗口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功能，民眾除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插卡登入註冊外，也可以行動自然人憑證完成註冊及查詢。如有相關使用問題，可洽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299—889），將有專人提供協助與服務。

◎好消息！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上線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人可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下稱憑證），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下稱單一窗口）線上填報、簽署、產製並提交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下稱聲明書），無須再提供紙本，方便又快速，籲請業者善加利用。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4 年 4 月 24 日貿管理字第 1140652188 號公告及經濟部同年 5 月 6 日經貿字第 11450200620 號公告，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輸出入應檢附聲明書。為便利出口業者，該署提供聲明書線上作業，自 7 月 1 日起開放 C1（免審免驗）出口報單出口人使用憑證簽署完成聲明書提交，享受無紙化便利。程式路徑如下：[單一窗口](#)／[通關服務](#)／[憑證通關服務](#)／[其他申辦](#)／[業者申辦](#)／（MI54）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

使用線上填報聲明書，可於確認送出前儲存及預覽聲明書內容，經確認無誤後完成送出，並可透過單一窗口免證查詢服務／出口通關流程／（GB309）出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是否完成提交。前述系統操作說明及常見問答集均置於[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供廠商參閱；另倘有系統操作問題，亦得洽詢單一窗口客服中心，電話 0800—299—889，將有專人提供協助與服務。



◎海關為巴威颱風受災商民提供各項協助措施

因應巴威颱風來襲，海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提供受災商民減免關稅、救難物資免稅進口與快速通關及受損保稅物品除帳等協助措施。

協助措施補充說明如下：

- 1、進口貨物受損免稅：進口貨物起卸以後，驗放以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得依關稅法第 50 條規定免徵關稅。已繳關稅且於提領前遭受天災事變致毀損者，亦得依關稅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退稅。
- 2、救難物資免稅通關：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的器材及物品，得依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徵關稅。若未能及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免稅文件，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先向海關辦理押款進口。
- 3、救濟物資先行通關後補文件：進口供災區救災與重建所需民生物資、醫療藥品及器材、工程機械與器（機）具及設備、環境清理消毒所用機具及藥劑等救濟物資，因時間急迫無法及時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免稅核准文件時，依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可向進口地海關具結係供救災及重建之用，准予先行免稅進口。但申請人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申請程序。
- 4、受損保稅物品除帳：海關監管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業者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貨物遭受災害而致損毀，得依各該法規申請核實除帳。
- 5、原料沖退稅期限可展延：因天災事變致無法如期辦理原料沖退稅，可依關稅法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延期，最長 1 年。
- 6、快速通關單一窗口：各關機動成立救災物資快速通關單一窗口，以利救災物資快速通關。關務署指出，商民如對於各項協助措施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洽詢當地海關，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05-055 或下列各關緊急救難及救濟物資進口快速通關單一窗口電話向海關諮詢：
（一）關務署基隆關（02）24202951 分機 2102
（二）關務署臺北關（03）3834265 分機 2260
（三）關務署臺中關（04）26565101 分機 230
（四）關務署高雄關（07）5628260

◎免稅商店購物更便利，財政部預告修法推動旅客購物免簽名及無紙化服務

為簡化免稅商店銷售流程、強化旅客個人資料保護，並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財政部於 115 年 7 月 2 日預告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推動旅客購物免簽名及無紙化服務，已刊載於財政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歡迎民眾上網查詢，預告期間為 60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倘有任何意見，請於預告期間提供或洽詢。

本次修正重點為刪除售貨單須經購貨人簽名規定，將有助於打造「免簽名、無紙化、更便利」之購物環境，優化旅客購物體驗及免稅商店服務品質，並兼顧數位化發展與環境永續，考量現行免稅商店交易資料已可透過資訊系統留存及查核，旅客購買免稅商品時無須再於售貨單簽名，可簡化結帳程序、縮短旅客等候時間，並降低簽名樣式等個人資料外洩風險。另增訂供購貨人收執用途之售貨單得以電子方式儲存，未來旅客可透過 e 化方式保存及查詢購物紀錄，不僅更加便利，且減少紙本單據使用，更加落實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目標。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懶人包宣導

《詳參關務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宣導資料》

什麼樣的人可以當納保官？

納保官是海關一群有豐富經驗與專業的人組成！

- 具有關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且有10年以上資歷之9職等以上官員
- 至少1人有擔任分估或查價業務5年以上經歷
- 若機關配置3人以上納保官應至少1人有關務行政救濟工作或具法律專業
- 最近5年考績不得有丙等或曾受懲處、懲戒或刑事處分

保稅業務宣導

◎搜尋稅則不再大海撈針！善用關港貿「AI 貨品稅則查詢」，大幅提升報單正確率

在國際貿易與報關實務中，正確申報貨品稅則號列（HS Code）是順利通關的核心關鍵。過去，業者常因不熟悉稅則的貨名用語，或使用通俗用語，導致在稅則稅率綜合查詢系統中「查無資料」，甚至因稅則歸類錯誤而面臨補稅或罰鍰。

為協助商民有效申報正確稅則，關港貿單一窗口已於 113 年建置「AI 貨品稅則查詢系統」。這項創新服務不僅打破了傳統關鍵字比對的限制，更成為報關與進出口業者加速通關的智慧利器。

AI 貨品稅則查詢系統三大核心優勢

- 精準語意辨識：**即便輸入通俗用語、品牌型號或規格描述，系統也能聰明解讀並自動辨識對應的稅則特徵。
- 信心度排序提示：**查詢結果會依照 AI 模型判斷的「信心度百分比」由高至低依序排列，協助使用者在多個可能稅則中快速做出最合理的選擇。
- 直擊 8 碼精確度：**系統已全面優化，推薦範圍由原先的 6 碼推進至 8 碼，省去人工逐層篩選的時間，大幅增加報單的正確性並降低錯報風險。

快速操作指南（5 步驟輕鬆查）

使用者只要跟著以下步驟，就能體驗 AI 帶來的通關高效率：

- 進入網站：**進入 [關港貿單一窗口](#) 首頁。
- 點選分類：**點選選單中的「稅則稅率」。
- 點選細項：**選擇「(GC411)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
- 切換功能：**點選頁面中的「方法六：AI 貨品稅則」。
- 執行搜尋：**在欄位中輸入欲查詢的貨品資訊（如貨名、俗稱或規格），點擊「查詢」即可獲得智慧推薦列表。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27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四、其他相關供應鏈業者篇 (一) 保稅業務人員未妥善保管保稅貨物放行單

■重點說明

保稅制度係暫時豁免關稅，有利於貿易商降低成本，提升經濟效益，促進國家貿易競爭力。惟海關人力有限，爰將部分監管工作賦予保稅業者自主管理，保稅業者所聘僱之保稅業務人員即係執行部分監管工作之人員，該等人員須報經海關核准，並應依法執行業務，保稅業者對於保稅業務人員亦應善盡監督管理義務，避免受罰。

■案例與解說

Q：甲為科技產業園區業者，聘僱乙為保稅業務人員，乙平日工作散漫，於辦理某批保稅貨物出區（廠）後，未妥善保管該批貨物之園區貨品出區（廠）放行單，導致放行單遺失，甲託辭放行單遺失係乙個人行為，請問甲業者是否得以免責？

A：園區貨品出區（廠）放行單為貨物運出保稅區域之憑證，用以證明並核對保稅貨物於存放及運送之名稱、種類及數量，避免業者違法放行，海關無從查核，導致國家稅收減少。本案甲業者對於乙平日工作散漫疏於監督管理，故乙遺失該批貨物之園區貨品出區（廠）放行單，海關亦得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處罰甲業者。

■相關規範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貨品應具備帳冊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貨品不具備帳冊或為不實記載之處罰；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保稅業務人員妥適保管放行單之義務。

■小叮嚀

保稅業者對於保稅業務人員應負監督管理之責，保稅業務人員依法應將科技產業園區之貨品放行單妥善留存，以備海關及科技園區管理處查核；因應電子化作業，經海關核准以電腦列印或電子媒體作業者，雖免予驗印，惟其號碼序號之使用，應先向海關申請備查，並以電子媒體將存查聯儲存，以供海關查核。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安以德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42944 號

主旨：公告安以德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安以德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31 號 8 樓。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李浩頤。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89621729。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75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5）北關承證字第 373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

◎公告通勝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42282 號
主旨：公告通勝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5 年 7 月 1 日空運籌字第 11550156811 號函副本。
公告事項：

- 一、自由港區事業名稱：通勝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二、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W。
- 三、營運單位：通勝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物流部。
- 四、管轄關別：CW。
- 五、核准設置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6 樓之 4。
- 六、核准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公告立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45393 號
主旨：公告立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5 年 7 月 14 日空運籌字第 11550168951 號函副本。
公告事項：

- 一、自由港區事業名稱：立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X。
- 三、營運單位：立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報關部。
- 四、管轄關別：CW。
- 五、核准設置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之 1 號。
- 六、核准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

◎公告信順報關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46482 號
主旨：公告信順報關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信順報關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5 樓 T5024C 室。
- 三、負責人姓名：謝岳洲。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4998314。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登記證號碼：（115）北關承證字第 376 號。
- 八、核准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

◎公告華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47241 號
主旨：公告華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華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2215955）。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66號10樓之1。
- 三、負責人：潘昀謙。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750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5）北關報字第1D7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公告信順報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51047240號

主旨：公告信順報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信順報關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998314）。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01號B棟T5024C室。
- 三、負責人：謝岳洲。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500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5）北關報字第1D6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公告「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51048617號

主旨：公告「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8號。
- 三、本關監管編號：CSE98。
- 四、公司統一編號：28115637。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所轄新竹科學園區事業「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園區分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510486151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所轄新竹科學園區事業「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園區分公司」之監管。

依據：該公司115年7月10日鴻錄財字第11507100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園區分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1號1樓。
- 三、本關監管編號：CSC60。
- 四、公司統一編號：28114588。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慧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51048772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慧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登記。



依據：慧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7 月 6 日慧字第 26070600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慧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
- 二、保稅工廠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沿河街 413 號。
- 三、廢止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7830。
- 五、公司統一編號：22978903。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56003750 號

主 旨：「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複驗貨櫃（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複驗貨櫃貨物作業要點」，業經本署 115 年 7 月 1 日台關緝字第 1151008966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56003751 號

主 旨：修正「財政部關務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56003752 號

主 旨：「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經財政部 115 年 7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19024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81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